

中国共产党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文件

漓院党〔2021〕5号

关于开展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 通知

各党总支：

按照“抓典型、树标杆、强示范、促发展”的思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对标对表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关于推进新时代广西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突出重点、分类指导，积极培育和建设基层党建示范点，以点带面发挥示范点的引领带动作用，以改革创新精神不断提升我校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培育具有鲜明特色的党建工作品牌，全面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经研究，决定开展学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以下简称党建“双创”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深刻学习领会全国教育大会、全国全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培育为基、重在建设、典型引领、整体推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质量攻坚为动力，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以推动事业发展为落脚点，严格对标看齐，勇于改革创新，努力争创先进，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证，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二、基本条件及标准

党建“双创”工作遴选和培训面向学校各党总支、基层党支部，党总支一般应至少成立 2 年，基层党支部一般应至少成立 1 年，且在建设周期内保持稳定。

（一）党建工作标杆学院

1. 基本条件

参加培育创建的党总支，注重全面加强党组织建设，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发挥充分；模范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组织会议制度健全、执行有力；党建工作促进本单位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取得较好成绩。还应满足以下条件：党总支或党总支书记曾获得校级及以上党组织的表彰奖励，或党建考核获得“好”的等次；近 2 年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重大问题，未发生过重大稳定事件、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出现违纪违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所在单位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等突出问题。

2. 创建标准

党总支严格做到“五个到位”：党组织领导和运行机制到位、政治把关作用到位、思想政治工作到位、基层组织制度执行到位、推动改革发展到位。所属基层党支部要普遍做到“七个有力”：教育党员有力、管理党员有力、监督党员有力、组织群众有力、宣传群众有力、凝聚群众有力和服务群众有力。

(二) 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1. 基本条件

参加培育创建的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充分，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着力发挥政治引领、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团结凝聚师生、促进学校中心工作等方面的主体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强，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领域取得较好成绩。还应满足以下条件：党支部或党支部书记曾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至少1名支部成员获评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近1年来，党支部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突出问题，未发生过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党支部成员未出现违法违纪、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师德师风等问题。原则上，样板支部需从党支部评星定级工作中被评定为“五星级”及以上的星级支部中产生。

2. 创建标准

参加培育创建的基层党支部要严格做到“七个有力”：教育党员有力、管理党员有力、监督党员有力、组织群众有力、宣传群众有力、凝聚群众有力和服务群众有力。

(三)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1. 基本条件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依托学校教学科研一线的教师党支部建立，由符合“双带头人”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作为负责人主持开展工作，成立至少1年。还应满足以下条件：党支部在落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提升师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等方面战斗堡垒作用明显，在促进学院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党支部书记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研究生学历，且在教学、科研等方面发挥一定引领作用；近1年来党支部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突出问题，未发生过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党支部成员未出现违法违纪、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师德师风等问题。

2. 创建标准

培育创建的“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要探索形成符合学校和学院实际、兼顾学科专业特点、可示范可推广的工作体制机制，总结推广优秀党支部书记工作方法，促进学校基层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双融合、双发展。

三、组织实施

以党总支为单位开展党建“双创”工作的申报。党建工作标杆学院、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双带头人”工作室的培育与创建周期一般为1年左右，按照申报认定、中期评估、验收巩固三个阶段进行。

(一) 申报认定(2021年5月)。各党总支对照上述创建条件

和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申报工作。其中，“党建标杆学院”各党总支部均可申报。由各党总支部组织申报者填写相应表格，并准备相关支撑材料，于2021年5月10日前将所有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发至邮箱）报送学校党委组织统战办公室。每个党总支部可推荐党建工作标杆学院1个、党建工作样板支部2个、“双带头人”工作室1个，需做好推荐项目的排序工作。学校党委将组成评审组，结合平时工作实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议，并视情况进行实地考察。5月下旬左右，确定校级示范点若干个。

（二）中期评估(2021年12月)。学校党委将对培育建设工作进行中期质量评估，包括检查创建工作各阶段实施情况，指导各示范点的建设培育；对培育措施不力、效果不明显的党组织进行预警提醒。各创建单位要于2021年12月底前，向校党委提交中期总结和阶段成果报告。

（三）验收巩固(2022年5月)。各创建单位要根据中期评估的意见建议加强整改、完善和提升，并于2022年5月上旬，向校党委组织部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培育创建成果。2022年5月下旬，学校党委将公布评定结果，评定达标的，予以结项，深化宣传推广；评定不达标的，予以通报，严格追责问责。

四、工作要求

（一）各党总支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申报、推荐和建设工作。各建设单位所在党总支部，要健全完善组织机构，进一步细化建设方案，确定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人，加强常态化跟踪指导，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进取得

建设成效。

（二）学校党委将为入选党总支和党支部提供配套建设经费，示范点所在单位应为创建培育工作提供资源条件等支持。

（三）各党总支要及时发掘、凝炼、宣传入选党组织的探索经验、培育成果、创建成效，充分发挥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有计划有步骤地把点上的经验做法推广到面上去，引领带动党建工作质量整体提升。

其他未尽事宜，请与党政事务部联系。联系人：梁如菡；联系电话：8993663；电子邮件：ljxyzztz@gxljcollege.cn。

- 附件：1.首批党建工作标杆学院申报书
2.首批党建工作样板支部申报书
3.首批“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申报书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 1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
首批党建工作标杆学院申报书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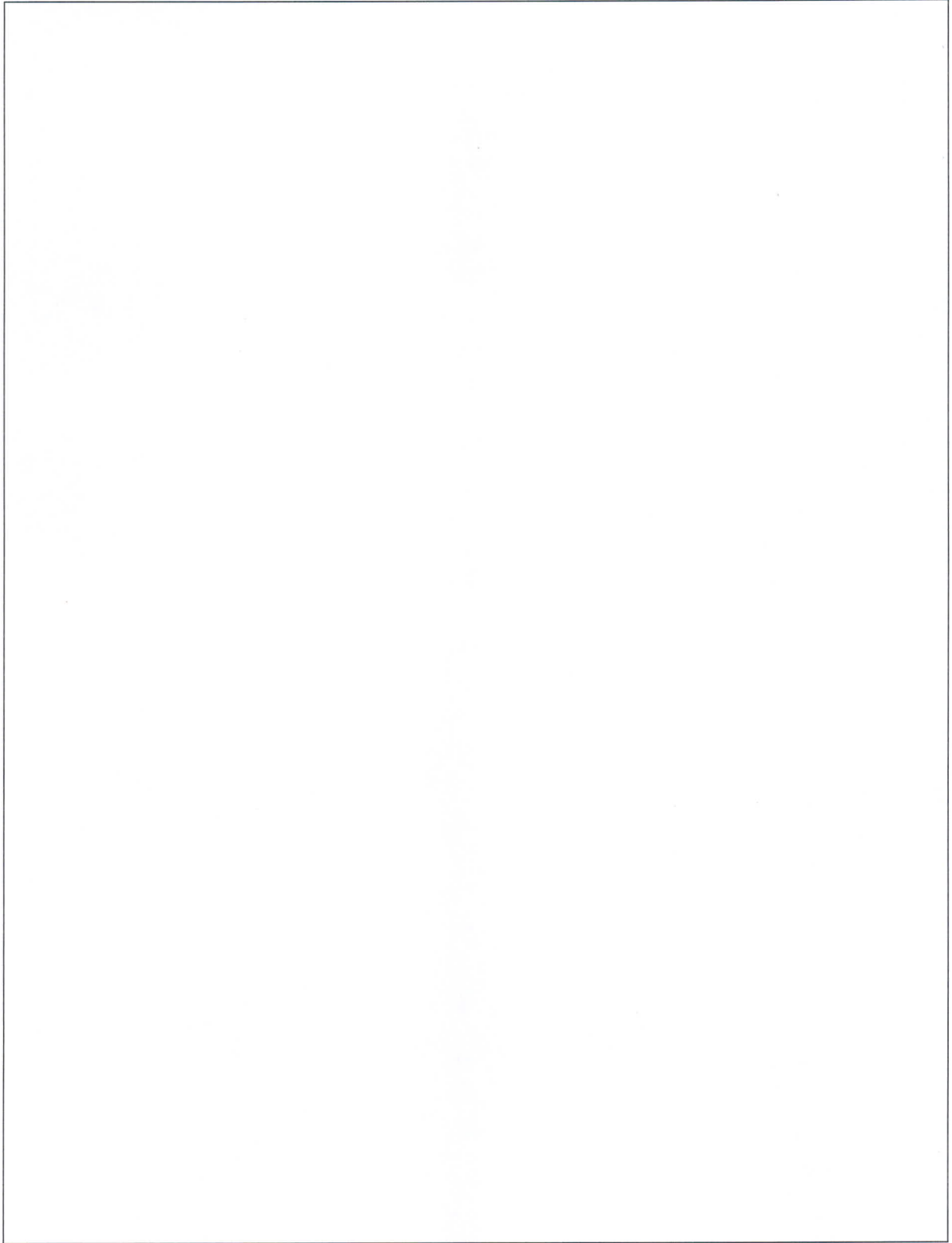
2021 年 5 月

一、 基本信息

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联系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手机
建设单位 (总支/支部)			

二、 工作基础

[包括：本单位党建工作体制机制、组织机构、专职队伍情况，出台的重要政策、重大安排、重点举措，取得的进展成效、工作经验、标志性成果等。可附页。]



三、 建设计划

[包括：建设的总体思路、建设目标、建设方案，具体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工作举措、经费预算等。思路、目标、计划和举措要科学合理、重点明确。可附页。]

四、 预期成果

[包括：预期工作成效、预期创建成果和预期推广成绩，具体成果至少列明 2 项。可附页。]

五、 工作保障

[包括： 配套政策、 资源投入、 软硬件设施、 经费支持、 条件保障等。 可附页。]

六、 学院党总支意见

[应明确说明是否同意申报，保障措施是否能够到位。]

负责人（签章）：（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七、 学校党委意见

[是否同意立项。]

负责人（签章）：（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有关支撑材料另附

附件 2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
首批党建工作样板支部申报书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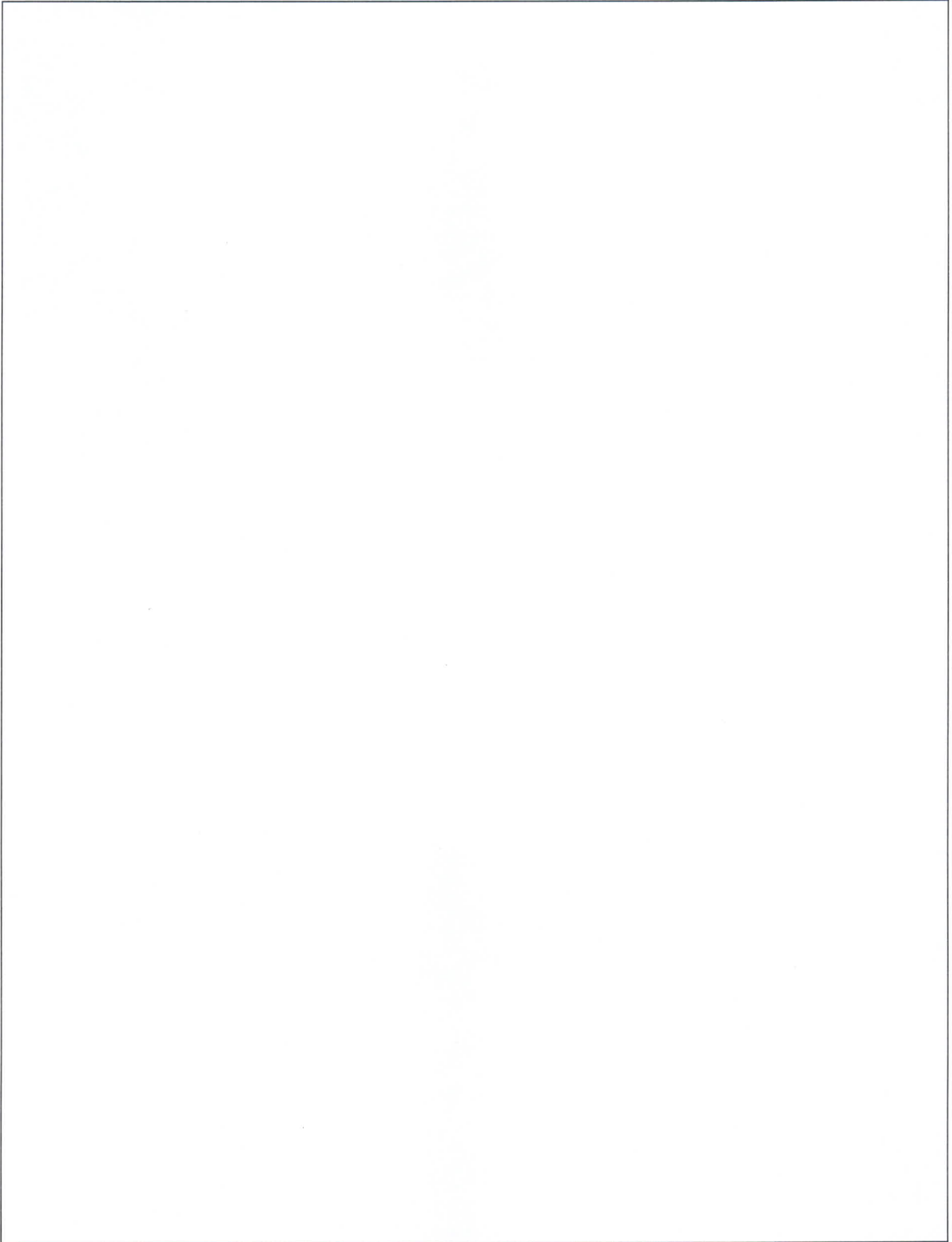
2021 年 5 月

一、 基本信息

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联系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手机
建设单位 (总支/支部)			

二、 工作基础

[包括：本单位党建工作体制机制、组织机构、专职队伍情况，出台的重要政策、重大安排、重点举措，取得的进展成效、工作经验、标志性成果等。可附页。]



三、 建设计划

[包括：建设的总体思路、建设目标、建设方案，具体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工作举措、经费预算等。思路、目标、计划和举措要科学合理、重点明确。可附页。]

四、 预期成果

[包括：预期工作成效、预期创建成果和预期推广成绩，具体成果至少列明 2 项。可附页。]

五、 工作保障

[包括： 配套政策、 资源投入、 软硬件设施、 经费支持、 条件保障等。 可附页。]

六、 学院党总支意见

[应明确说明是否同意申报，保障措施是否能够到位。]

负责人（签章）：（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七、 学校党委意见

[是否同意立项。]

负责人（签章）：（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有关支撑材料另附

附件 3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
首批“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 _____

工作室名称：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一、 工作室负责人（党支部书记）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彩色登记照)
出生年月		民 族		
职称/职务		入党时间 /党龄		
所在支部		任支部书 记时间		
手 机 号		电子邮箱		
本人履历 (工作和 党内任职 经历)				
获得的主 要奖励 (党建和 学术方面)				

二、 工作基础

(一) 组织领导

[包括：所在学院在加强教师党支部建设和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作方面建立的体制机制、出台的政策举措、取得的工作成效等情况。限 1500 字以内。]

(二) 支部工作

[包括：党支部基本情况，在履行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职责，发挥政治引领、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团结凝聚师生、促进学校中心工作主体作用方面的情况等。限 1000 字以内。]

(三) 工作室负责人

[包括：工作室负责人在思想政治素质、党建工作、教学科研和师德师风等方面的基本情况。限 800 字以内。]

(四) 已取得的成果

[包括：党支部及所在单位、工作室负责人近3年在党建工作和学术工作等方面取得的校级（含）以上成果和奖励，以及工作室负责人在推进党的建设和学科建设等方面做出的重大贡献等。限800字以内。]

三、 建设计划

[包括：总体思路、建设目标、具体举措和经费预算等。限 2000 字以内。思路、目标和举措要科学合理，重点明确。]

四、 预期成果

[包括：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构建成熟有效的制度体系、形成优秀典型工作方法和典型案例、打造思想政治工作品牌和育人载体、搭建网络阵地和宣传平台、形成高水平研究成果等。限 400 字以内。]

五、 保障措施

[包括：所在学院能够为“双带头人”工作室提供的政策、条件等保障措施。限 500 字以内。]

六、 学院党总支意见

(应明确说明是否同意申报，保障措施是否能够到位等。)

负责人(签章):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七、 学校党委意见

(是否同意立项)

负责人(签章):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有关支撑材料另附。